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關連人士為浙江森萊特工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森萊特」），其由長興恆力投資擁有63.86%的權益，而長興恆力投資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浙江森萊特為戴先生及宋女士持有30%受控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戴先生及宋女士之姪女陳珏女士擁有100%的股權的恒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浙江森萊特亦由恒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36.14%的股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17年9月，浙江森萊特作為許可人已口頭授權長興濱里使用中國浙江省長興經濟開發區長城路318號1樓總建築面積2,501.97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用於進行紡織製造生產之準備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長興濱里並未就使用該物業支付任何費用。

於2018年8月1日，浙江森萊特與長興濱里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森萊同意向長興濱里租賃該物業，期限為三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租賃協議，長興濱里預計年度最高應付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360,000元	人民幣360,000元	人民幣210,000元

附註：鑒於租賃協議自起2018年8月1日起並將於2021年7月31日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應付租賃款項釐定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之應付租賃款項釐定。

於[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項下，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20條計算之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其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